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2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宗瑞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79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宗瑞（下稱聲明異議人），不服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79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10月，認系爭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已達有期徒刑法定上限30年之極限，雖已逐一與被害人和解並彌補所生損害，卻仍以重刑伺候，恐涉及人性尊嚴問題，且裁定理由未說明為何有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處罰高於其他同類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有期徒刑12至15年刑度，縱有附加強盜者，其定刑亦不逾20年，是本院有裁量權行使偏頗、鄙視、草菅刑度的推定，並有論理前後矛盾、心證取捨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之違法。又聲明異議人先前有犯傷害罪、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罪（下稱前案），並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致後犯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適用，然該規定係指實際入監受自由刑罰執行完畢而言，惟聲明異議人於前案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未入監執行，況該規定並未明確指出所謂「受徒刑執行完畢」是否包含易科罰金之執行，實難令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係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罪責相當

性原則，亦不符憲法第8條、第16條、第23條意旨，更使聲明異議人於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規定要件之適用上受有影響，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更字第611號執行指揮書，並再次研酌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其罪質、期間、法定刑度、不為財，僅貪色、未危及被害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無法自拔之人格傾向、宣告刑等綜合評價，重定不逾有期徒刑20年之應執行刑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是聲明異議之對象，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即其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的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倘若裁判已經確定者，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又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若認應重行定應執行刑，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倘若檢察官否准，再以該否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據以聲明異議。倘若受刑人未經請求，即以重行應執行刑為由聲明異議，除有迴避檢察官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權外，亦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的（檢察官否准之指揮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審查。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29年10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駁回確定，有各該裁定在卷可參。惟依前揭說明，聲明異議人所犯上開案件既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經最

01 高法院駁回確定在案，則檢察官依據本院系爭裁定所定應執
02 行刑（有期徒刑29年10月）指揮執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
03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

04 (二)本件聲明異議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本院提出
05 聲明異議，惟其所執之理由，無非係指摘本院系爭裁定有裁
06 量權濫用之情形、系爭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涉及累犯適用部
07 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責相當性原則等，顯然係對系
08 爭裁定聲明不服。惟該裁定（及其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既
09 已確定，至多僅能依據非常救濟管道處理，而非聲明異議之
10 客體，無從依據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審酌。

11 (三)又聲明異議人雖執前詞請求重定應執行刑，惟依前揭規定與
12 說明，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權人，為該案犯罪
1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明異議人未以
14 其受刑人之地位，先行請求檢察官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亦未
15 經檢察官否准，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無從逕向本
16 院聲明異議。是關此部分，聲明異議程序上並不合法。

17 四、綜上，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1 法官 鍾雅蘭

22 法官 施育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朱海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